

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93.9.16 9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93.11.1 教育部台體0930144537號函核定
- 96.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96.11.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 102.11.21 10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3.1.13 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3.2.21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30003604號函核定
- 106.11.21 106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7.1.5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40646號函核定
- 112.11.15 112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112.12.11 112學年度第1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113.1.2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20054320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提倡運動風氣，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原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 二、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成績優良之招生考試：
 -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考生所具前項各款之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本規定所列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六、本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七、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並按總成績高低排定各運動項目得參加登記分發選系之優先順序。
- 各運動項目得登記分發選系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順序。若分發至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且採同分參酌序後仍無法決定順序時，則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 各運動項目之招生學系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各運動項目得登記分發選系之考生優先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考生成績達登記分發選系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八、本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十、考生如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當學年度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